

##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經營計畫書。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付)。
- 六、設施三面圖。(正面圖、側面圖、頂視圖)
- 七、現況照片 2 張
- 八、申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如有代理人應檢附代理人身份證正反影本及委託書)
- 九、山坡地保育區應另檢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 7 份)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現況有農舍者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圖、都市計畫內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十一、應繳規費為每一申請項目新台幣 200 元。

以上全部文件檢附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全部文件需蓋申請人印章)向農業課提出申請

另需轉送台中市政府審查案件(設施總面積 330M<sup>2</sup> 以上、菇類栽培場、農糧產品加工室、畜牧設施)應檢附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影本 5 份，全部文件需蓋申請人印章)

本所案件辦理期限 45 工作天

后里區公所農業課

曾正昌 25562116 分機 508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坐落： 后里 區 段 地號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農田水利會		
地政		
建設		
農業		
環保		
申請人(代理人)		

六、會勘結論：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事實及現場指界，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憑。

此致

后里區公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b>一、設施名稱。</b></p>
<p>網室。</p>
<p><b>二、設置目的。</b></p>
<p>現況已有種植葡萄，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p>
<p><b>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b></p>
<p>種植葡萄，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這一、二年因 3~4 月梅雨及 6 月早颱風、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 夏果 6 月底~7 月初採收、冬果 12 月底~1 月初採收，一年二收。 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多交由行口收購。</p>
<p><b>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b></p>
<p>彰化縣大村鄉○○地段○○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面積 5,432 平方公尺。 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 5200 平方公尺。</p>
<p><b>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b></p>
<p>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且葡萄苗栽已有 5 年生以上。</p>
<p><b>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b></p>
<p>小型搬運機一台。</p>
<p><b>七、設施建造方式。</b></p>
<p>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鋁管搭設棚架，上頭鋪設塑膠布。</p>
<p><b>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b></p>
<p>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無廢污水排放。</p>
<p><b>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b></p>
<p>無影響。</p>
<p><b>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b></p>
<p>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請詳述作物殘株、農藥包裝、肥料包裝、其他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p>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